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概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北京京城機電股份有限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北京京城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Jingcheng Machinery Electric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87)

北京京城機電控股有限責任公司
(Beijing Jingcheng Machinery Electric Holding Co., Lt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聯合公告

關連交易

- (1) 不行使優先購買權
 - (2) 北巴傳媒股權置換協議
 - (3) 京國發股權置換協議
- 及繼續短暫停牌

茲提述本公司所刊發之該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的重大資產重組，當中涉及(1)可能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關連交易－建議收購北京京城國際融資租賃有限公司；(2)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3)可能關連交易－建議由控股股東認購A股；及(4)申請清洗豁免。

不行使優先購買權

於2016年1月26日，根據合營協議，北巴傳媒及京國發向天海工業發出一份書面通知，據此北巴傳媒及京國發擬分別出售，及京城控股擬購買北巴傳媒股權及京國發股權(合共佔明暉天海61.49%股權)。

於2016年1月26日，董事會議決不行使優先購買權及本公司以書面通知北巴傳媒及京國發其將不會行使優先購買權。

北巴傳媒股權置換協議

於2016年1月26日，京城控股與北巴傳媒訂立北巴傳媒股權置換協議，據此北巴傳媒同意出售北巴傳媒股權以置換京城控股所持有的北巴傳媒代價股份。北巴傳媒股權之代價金額人民幣214,713,441.59元將按以下方式結算：(i) 人民幣214,654,600.00元將由京城控股向北巴傳媒轉讓北巴傳媒代價股份予以結算；及(ii) 人民幣97,441.59元將以現金支付予北巴傳媒。於北巴傳媒股權置換協議完成後，北巴傳媒將不再持有明暉天海任何權益及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4.57%。

京國發股權置換協議

於2016年1月26日，京城控股與京國發訂立京國發股權置換協議，據此京國發同意出售京國發股權以置換京城控股所持有的京國發代價股份。京國發股權之代價金額人民幣222,009,206.83元將按以下方式結算：(i) 人民幣221,995,120.00元將由京城控股向京國發轉讓京國發代價股份予以結算；及(ii) 人民幣54,006.83元將以現金支付予京國發。於京國發股權置換協議完成後，京國發將不再持有明暉天海任何權益及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4.73%。

於北巴傳媒股權置換協議及京國發股權置換協議完成後，京城控股將持有明暉天海61.49%股權及其將持有141,360,000股A股，佔全部已發行股份約33.50%（假設於完成前京城控股並無其他收購或出售A股）。

上市規則之涵義

京城控股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及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明暉天海分別由北巴傳媒及京國發持有30.23%及31.26%。北巴傳媒及京國發各自僅因彼等於明暉天海之股權而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6(9)條，北巴傳媒及京國發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因此，不行使優先購買權連同股權置換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不行使優先購買權連同股權置換交易之相關百分比率合共超過5%及總代價高於3,000,000港元，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不行使優先購買權及股權置換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收購守則之涵義

由於股權置換交易涉及京城控股於該公告至重大資產重組完成期間出售投票權，股權置換交易構成收購守則附表VI第3段之不合資格交易。收購守則附表VI第3段規定，倘發生任何不合資格交易，執行人員將不會授予清洗豁免。由於授予清洗豁免為資產購買協議、股權轉讓框架協議及認購協議各自的先決條件之一，重大資產重組或於該公告提及的任何其他交易或未能實現或最終完成。重大資產重組或該公告提及的任何其他交易正被修訂或修改，使其在任何情況下不會觸發任何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項下的強制要約的情況。

一般事項

根據適用之收購守則，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不行使優先購買權、北巴傳媒股權置換協議及京國發股權置換協議之進一步資料；(ii)上市規則規定有關不行使優先購買權、北巴傳媒股權置換協議及京國發股權置換協議之詳情；(iii)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建議；(iv)獨立財務顧問有關不行使優先購買權、北巴傳媒股權置換協議及京國發股權置換協議之意見；及(v)召開股東大會之通告之通函，預期將由本公司於2016年2月22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獨立董事委員會(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成立，以就不行使優先購買權及北巴傳媒股權置換協議以及京國發股權置換協議之條款及依據擬進行之交易(按適用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將獲委任以就有關不行使優先購買權、北巴傳媒股權置換協議及京國發股權置換協議之條款及依據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特此提醒股東，北巴傳媒股權置換協議及京國發股權置換協議須待本公告所列載之一系列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而股權置換交易未必一定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H 股繼續短暫停牌

H 股自 2016 年 1 月 27 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有關重大資產重組之公告。H 股自 2016 年 1 月 28 日起 (不多於 5 個交易日) 將繼續停牌。本公司將儘快刊發相關進展之公告。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須審慎行事。

背景

明暉天海為合營企業，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 545,225,228 元，當中人民幣 210,000,000 元由天海工業出資、人民幣 170,412,703 元由京國發出資及人民幣 164,812,525 元由北巴傳媒出資。根據合營協議，本公司就其他合營夥伴向任何其他人士轉讓股權時享有優先購買權，據此，本公司可按建議受讓人所提出的相同條款購買所轉讓的股權。

於本公告日期，京城控股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 42.80% 權益。

(1) 不行使優先購買權

於 2016 年 1 月 26 日，根據合營協議，北巴傳媒及京國發向天海工業發出一份書面通知，據此北巴傳媒及京國發擬分別以代價人民幣 214,713,441.59 元及代價 222,009,206.83 元向京城控股出售北巴傳媒股權及京國發股權。北巴傳媒及京國發各自尋求本公司就是否將行使優先購買權，以分別按京城控股所提出的相同代價收購北巴傳媒股權及京國發股權作出決定。

於 2016 年 1 月 26 日，董事會議決不行使優先購買權及本公司以書面通知北巴傳媒及京國發其將不會行使優先購買權。

不行使優先購買權之理由及裨益

由於經濟高速發展時積累的巨大產能突然放空，產能過剩導致競爭態勢快速惡化。鑒於一方面工業氣瓶市場依然產能過剩、產品質量良莠不齊、價格面對競爭格局，及另一方面運輸成本、勞動成本、能源成本上漲等，所有該等因素導致溢利下降。明暉天海於 2013 年及 2014 年財政年度產生虧損。由於經濟低迷，國際油價持續下滑 (處於歷史低位) 及其他市場因素，在該困難及複雜的市場環境下，本公司預期明暉天海業績短期內不會有明顯提升。

(2) 北巴傳媒股權置換協議

於2016年1月26日，京城控股與北巴傳媒訂立北巴傳媒股權置換協議，據此北巴傳媒同意出售北巴傳媒股權以置換京城控股所持有的北巴傳媒代價股份。

日期

2016年1月26日

訂約方

賣方：北巴傳媒

買方：京城控股

將予出售資產

根據北巴傳媒股權置換協議，北巴傳媒同意出售而京城控股同意購買北巴傳媒股權。

代價

北巴傳媒股權之代價金額人民幣214,713,441.59元將按以下方式結算：(i)人民幣214,654,600.00元將由京城控股向北巴傳媒轉讓北巴傳媒代價股權予以結算；及(ii)人民幣97,441.59元將以現金支付予北巴傳媒。北巴傳媒代價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4.57%。

代價之基準

北巴傳媒股權之代價乃經京城控股及北巴傳媒公平協商後達至，並經參考依照中國獨立估值師北京中同華資產評估有限公司以資產法出具的估值報告，明暉天海於2015年6月30日的估值結果人民幣645,731,900元而釐定，有關估值結果已向北京SASAC備案並獲其批准。

雙方同意北巴傳媒代價股份之轉讓價應為於緊接北巴傳媒股權置換協議日期前30個交易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所報的本公司A股平均交易價(即每股A股人民幣11.12元。19,300,000股A股的北巴傳媒代價股份數目按北巴傳媒股權之代價(即人民幣214,654,600.00元÷每股A股人民幣11.12元(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4.57%)計算。京城控股將以現金向北巴傳媒支付代價之餘下部分(即人民幣97,441.59元)。

北巴傳媒股權置換協議生效

北巴傳媒股權置換協議須待以下條件達成(生效日期，即該等條件全部達成之日)後方告生效：

- a. 本公司董事會及股東批准北巴傳媒股權置換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b. 明暉天海股東批准不行使優先購買權及北巴傳媒股權置換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c. 國資委批准北巴傳媒股權置換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
- d. 其他政府及監管機構(如有)之批准。

京城控股或北巴傳媒概無豁免以上任何條件之權利。截至本公告之日期，以上先決條件中只有條件(b)已達成，其他條件尚未達成。

完成

完成將於北巴傳媒股權置換協議之上述條件達成後45個工作天內作實。

北巴傳媒股權置換協議完成後，北巴傳媒將不再持有明暉天海任何權益及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4.57%。

(3) 京國發股權置換協議

於2016年1月26日，京城控股與京國發訂立京國發股權置換協議，據此京國發同意出售京國發股權以置換京城控股所持有的京國發代價股份。

日期

2016年1月26日

訂約方

賣方：京國發

買方：京城控股

將予出售資產

根據京國發股權置換協議，京國發同意出售而京城控股同意購買京國發股權。

代價

京國發股權之代價金額人民幣 222,009,206.83 元將按以下方式結算：(i) 人民幣 221,995,120.00 元將由京城控股向京國發轉讓京國發代價股權予以結算；及(ii) 人民幣 54,006.83 元將以現金支付予京國發。京國發代價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 4.73%。

代價之基準

京國發股權之代價乃經京城控股及京國發公平協商後達至，並經參考依照中國獨立估值師北京中同華資產評估有限公司以資產法出具的估值報告，明暉天海於 2015 年 6 月 30 日的估值結果人民幣 645,731,900 元而釐定，有關估值結果已向北京 SASAC 備案並獲其批准。

雙方同意京國發代價股份之轉讓價應為於緊接京國發股權置換協議日期前 30 個交易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所報的本公司 A 股平均交易價(即每股 A 股人民幣 11.12 元。19,960,000 股 A 股的京國發代價股份數目按京國發股權之代價(即人民幣 221,995,120.00 元) ÷ 每股 A 股人民幣 11.12 元(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 4.73%) 計算。京城控股將以現金向京國發支付代價之餘下部分(即人民幣 54,006.83 元)。

京國發股權置換協議生效

京國發股權置換協議須待以下條件達成(生效日期，即該等條件全部達成之日)後方告生效：

- a. 本公司董事會及股東批准京國發股權置換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b. 明暉天海股東批准不行使優先購買權及京國發股權置換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c. 國資委批准京國發股權置換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
- d. 其他政府及監管機構(如有)之批准。

京城控股或京國發概無豁免以上任何條件之權利。截至本公告之日期，以上先決條件中只有條件(b)已達成，其他條件尚未達成。

完成

完成將於北巴傳媒股權置換協議協之上述條件達成後45個工作天內作實。

京國發股權置換協議完成後，京國發將不再持有明暉天海任何權益及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4.73%。

北巴傳媒股權置換協議及京國發股權置換協議完成後，京城控股將持有明暉天海61.49%股權及其於本公司的股權將削減至33.50%（假設於完成前京城控股概無其他收購或出售A股。

董事（不包括為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成員，彼等將於聽取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後發表彼等的意見）認為，董事會不行使優先購買權之決定、北巴傳媒股權置換協議及京國發股權置換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該等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概無董事因不行使優先購買權而有重大利益。然而，為了實踐良好的企業管治，京城控股提名之董事－王軍先生、夏中華先生、金春玉先生及付宏泉先生，亦於相關董事會就表決不行使優先購買權一事上投棄權票。

(4) 上市規則之涵義

京城控股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及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明暉天海分別由北巴傳媒及京國發持有30.23%及31.26%。北巴傳媒及京國發各自僅因彼等於明暉天海之股權而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6(9)條，北巴傳媒及京國發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因此，不行使優先購買權連同股權置換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不行使優先購買權連同股權置換交易之相關百分比率合共超過5%及總代價高於3,000,000港元，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不行使優先購買權及股權置換之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5) 收購守則之涵義

由於股權置換交易涉及京城控股於該公告至重大資產重組事項完成期間出售投票權，股權置換交易構成收購守則附表VI第3段之不合資格交易。收購守則附表VI第3段規定，倘發生任何不合資格交易，執行人員將不會授予清洗豁免。由於授予清洗豁免為資產購買協議、股權轉讓框架協議及認購協議各自的先決條件之一，重大資產重組或於該公告提及的任何其他交易或未能實現或最終完成。重大資產重組或該公告提及的任何其他交易正被修訂或修改，使其在任何情況下不會觸發任何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項下的強制要約的情況。

(6) 寄發通函

根據適用之收購守則，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不行使優先購買權、北巴傳媒股權置換協議及京國發股權置換協議之進一步資料；(ii)上市規則規定有關不行使優先購買權、北巴傳媒股權置換協議及京國發股權置換協議之詳情；(iii)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建議；(vi)獨立財務顧問有關不行使優先購買權、北巴傳媒股權置換協議及京國發股權置換協議之意見；及(v)召開股東大會之通告之通函，預期將由本公司於2016年2月22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獨立董事委員會(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成立，以就不行使優先購買權及北巴傳媒股權置換協議、京國發股權置換協議之條款及依據擬進行之交易(按適用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將獲委任以就有關不行使優先購買權、北巴傳媒股權置換協議及京國發股權置換協議之條款及依據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7) 一般事項

有關本公司之資料

本公司主要從事壓縮氣瓶、氣體壓縮機及相關裝備的研究與開發、製造及銷售。

有關京城控股之資料

京城控股為一間設備製造業企業。其主要業務分部包括數控機工具分部，氣體儲運分部、印刷機器分部、環保業務分部、工程機器分部，發電及轉讓分部、物流業務分部及液壓設備生產分部。

有關天海工業之資料

天海工業的許可經營範圍：生產氣瓶、蓄能器、壓力容器及配套設備、附件、滅火器、滅火系統產品及配件、醫療器械用氣瓶、救生器材用氣瓶、飲食機械用氣瓶及配件、燃氣汽車用氣瓶、纏繞瓶及配件、儲氣式特種集裝箱、集束裝置、低溫氣瓶及配件、液化天然氣瓶及配件、鋁膽、鋁瓶及配件、新型增強複合材料(碳纖維、有機纖維及高強度玻璃纖維等複合材料)及製品、複合氣瓶(車用天然氣儲氣瓶、呼吸器儲氣瓶、水處理容器)、複合氣瓶測試設備、生產壓縮機(活塞式壓縮機、隔膜式壓縮機、核級膜壓機)；普通貨運(道路運輸經營許可證有效期至2016年5月7日)。

一般經營範圍：提供自產產品的安裝、調試、維修、技術諮詢、技術服務；銷售自產產品；從事低溫儲運容器的批發；提供售後服務及維修服務；設計、銷售壓縮機(活塞式壓縮機、隔膜式壓縮機、核級膜壓機)及配件；銷售機械設備、電氣設備；設備維修；技術諮詢、技術服務；貨物進出口、技術進出口、代理進出口；專業承包。

有關明暉天海之資料

明暉天海於2012年11月27日在中國成立。其一般業務範圍為生產及銷售低溫儲運設備、車用液化天然氣氣瓶及迷你罐以及產品進出口。

根據明暉天海按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截至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12月31日止期間的資產淨值及除稅前後溢利載列於下表：

	截至 2014年12月31日 止期間 人民幣(經審核)	截至 2013年12月31日 止期間 人民幣(經審核)
資產淨值	600,414,400	407,631,500
除稅前溢利	-7,217,100	-2,391,100
除稅後溢利	-7,217,100	-2,391,100

有關北巴傳媒之資料

北巴傳媒主要從事出租汽車客運；省際公路客運；輕軌客運；汽車修理；汽車設施改裝；代理車輛保險；餐飲服務；設計、製作及印發當地或國外企業的廣告；汽車租賃；汽車用清潔燃料的開發及銷售；公交IC卡及ITS智慧交通系統的技術開發、技術轉讓、技術諮詢及提供技術服務；銷售開發後產品、機電設備、電腦及電腦外部設備、汽車(不包括少於九個座位的轎車)；人員培訓；投資及投資管理。

有關京國發之資料

京國發主要從事非證券業務的投資、投資管理及諮詢。

特此提醒股東，北巴傳媒股權置換協議及京國發股權置換協議須待本公告所列載之一系列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而股權置換交易未必一定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票時務請審慎行事。

H股繼續短暫停牌

H股自2016年1月27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有關重大資產重組之公告。H股自2016年1月28日起(不多於5個交易日)將繼續停牌。本公司將儘快刊發相關進展之公告。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須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 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面值人民幣 1.00 元之人民幣普通股，有關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 2015 年 12 月 11 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的重大資產重組，當中涉及 (1) 可能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關連交易－建議收購北京京城國際融資租賃有限公司；(2) 建議非公開發行 A 股；(3) 可能關連交易－建議由控股股東認購 A 股；及 (4) 申請清洗豁免
「資產購買協議」	指	具有該公告所界定之涵義
「北巴傳媒」	指	北京北巴傳媒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北巴傳媒代價股份」	指	京城控股根據北巴傳媒股權置換協議就結算收購北巴傳媒股權之部分代價而轉讓所持有之 19,300,000 股 A 股
「北巴傳媒股權」	指	北巴傳媒所擁有的明暉天海 30.23% 股權
「北巴傳媒股權置換協議」	指	北巴傳媒與京城控股就轉讓北巴傳媒股權而於 2016 年 1 月 26 日訂立之有條件協議
「北京 SASAC」	指	北京市政府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北京京城機電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不時之執行董事或該執行董事之任何代表
「股權置換交易」	指	北巴傳媒股權置換協議及京國發股權置換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股權轉讓框架協議」	指	具有該公告所界定之涵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境外上市股份，有關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以港元進行認購及交易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不行使優先購買權、北巴傳媒股權置換協議、京國發股權置換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將予委任以就有關不行使優先購買權、北巴傳媒股權置換協議及京國發股權置換協議之條款及依據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除(i)京城控股及其聯繫人和一致行動人士；及(ii)參與不行使優先購買權、北巴傳媒股權置換協議及京國發股權置換協議或於其中擁有權益之股東以外之股東

「京城控股」	指	北京京城機電控股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並持有本公司42.80%權益
「京國發」	指	北京京國發股權投資基金（有限合夥），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京國發代價股份」	指	京城控股根據京國發股權置換協議就結算收購京國發股權之部分代價而轉讓所持有之19,960,000股A股
「京國發股權」	指	京國發所擁有的明暉天海31.26%股權
「京國發股權置換協議」	指	京國發與京城控股就轉讓京國發股權而於2016年1月26日訂立之有條件協議
「合營協議」	指	明暉天海、北巴傳媒、京國發與天海工業於2014年5月16日就成立明暉天海而訂立的增資協議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重大資產重組」	指	具有該公告所界定之涵義
「明暉天海」	指	北京明暉天海氣體儲運裝備銷售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及為天海工業的附屬公司
「優先購買權」	指	本公司根據合營協議收購北巴傳媒及／或京國發所持有的明暉天海股權之優先購買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將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SASAC」	指	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監會」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上海證券交易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
「該等股份」	指	A股及／或H股
「股東」	指	A股持有人及／或H股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協議」	指	具有該公告所界定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天海工業」	指	北京天海工業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及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清洗豁免」	指	具有該公告所界定之涵義
「%」	指	百分比

代表董事會
北京京城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姜馳

中國北京，2016年1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王軍先生、陳長革先生，李俊杰先生及杜躍熙先生，非執行董事夏中華先生、金春玉女士及付宏泉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吳燕女士、劉寧先生、楊曉輝先生及樊勇先生。

於本公告日期，京城控股董事會包括七名董事任亞光先生、仇明先生、趙瑩先生、齊劍波先生、白金榮先生、謝柏堂先生及王國華先生。

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有關京城控股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內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而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內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京城控股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有關京城控股及任何彼等的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內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而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內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